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：（甲方） 身份证号：

承租人：（乙方） 身份证号：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在履行合同共同遵守。

今甲方将位于清涧县烟草公司小区2号楼二单元401室的房屋租于乙方作为住宅使用，建筑面积157平米。

1. 承租期
2. 租赁期为1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3. 租金为每年 元，合同期间乙方采取押 付 的方式交纳房屋租金，并提前 日交纳下次房租。
4. 租赁期间房屋有关物业费和取暖费由乙方承担。
5. 乙方承担在租赁内所有的水、电、燃气、电话费、有线、和宽带及车位等费用。
6. 租赁期满，一方如果要求续租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。
7. 出租方和承租方责任
8. 租赁期内，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，乙方不得无故退房，乙方在租赁期间无转让权。
9. 甲方谨在此声明及保证，甲方为该房屋合法拥有人，并出示相关证件。
10. 租赁期间，非乙方责任致使房屋主体结构、地板、管道等固定设施损坏时，甲方在得到通知后应及时负责安排修复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。
11.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行使甲方赋予如：交付房屋、收回房屋、收取租金等权利，经乙方确认验明认可。
12.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，及时交付房租及其它各项应付费用，若未能按时交付租金，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交付。
13. 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结构，如因此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必须修复并赔偿损失；若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内设施及家具受损，乙方应及时修理并承担相关费用；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进行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活动。若出现此现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押金不退，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。
14. 乙方在承租期内，不得转卖和抵押，如出现以上任何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，押金不退；若因乙方对该房屋使用、管理、维护不当致使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失时，乙方应自行承担后果，与甲方无关。
15. 合同期满，双方在协商续租事宜。
16. 如发生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，导致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17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反悔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18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，各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